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周佳雯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45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cylvi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50100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請抽換附件) (A21000000I\_1150100293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50100293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A21000000I\_1150100293\_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  
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  
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部115年1月2日衛部會字第1140158532號函(諒達)附件並請抽換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